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松执字第2052号

申请执行人王[REDACTED]，女，1934年7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袁[REDACTED]，男，1962年4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松民一(民)初字第7138号民事判决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袁[REDACTED]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九亭大街105弄3号1002室房屋予以评估、拍卖。

审 判 长 管 忠 辉
审 判 员 潘 建 华
审 判 员 白 志 中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

书 记 员 吕 欣